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告 黃淨宣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複代理人 韓忞璵律師
被告 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人 章弘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爭點整理書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玲

附件表格僅為格式範例，請自行參照格式製作爭點與不爭執點附表

◎爭點附表（所謂爭點，指主張之對立，包括本件事實上、證據上、法律上之爭點，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、防禦方法之爭點）

編號	爭點	原告之主張及出處	被告之主張及出處	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
1				
2				

◎不爭執點附表（所謂不爭執點包括本件事實上、證據上、法律上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）

編號	主張之內容及出處	對造不爭執出處	支持主張內容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
1			

01

2			
---	--	--	--